

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乙方: 合肥中科微力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, 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 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。甲方从乙方定制双温区高温炉, 该合同价格包含设备、调试及验收:

第一条 产品信息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小口径非标双温区高温加热炉	套	1	156000.00	156000.00
合同金额: ¥156000.00 元 (大写: 人名币壹拾伍万陆仟圆整) 此价格含税, 含运费				

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

乙方提供产品应符合国际/国家相应技术标准。

具体技术指标如下:

包含构建: 外水冷层、内双温区加热高温炉及热保护层;

尺寸指标: 满足可植入室温孔径、口径 200mm 的超导磁体中;

工作温度: 最高工作温度不低于 850℃;

提拉装置: 提拉速度大于等于每小时 1 毫米。

第三条 质保期为: 2 年 (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)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,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, 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(行货), 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货物验收后, 在质量保证期内,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,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: 交货时间和地点: 合同签订且图纸确认后六个月内, 交付到用户指定地点。

第五条 验收方式: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验收按照合同要求指标参数进行,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30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, 双方签订验收报告。



第六条：保密责任：甲乙双方有权保护谈判中的有关商业秘密，合同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外公开产品技术指标、配置及价格。

第七条：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货到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 1 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。

第八条：售后服务：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提供服务。保修期内乙方免费给与维修和更换配件，保修期外酌情收取相应费用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：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甲方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，按设备每日总价 0.5% 计算，但金额不得超过设备价的百分之五。

第十条：合同纠纷处理及争议的解决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生效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持 叁 份，乙方持 壹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0551-65591501 纳税人登记号：121000007178068020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 岛支行 账号：1302011909268900027	单位名称：合肥中科微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2666 号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0551-68998784 传真：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帐号：1302049809201507261
年 月 日	2013 年 9 月 4 日

